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143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43191\_Attach01.pdf、1060143191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以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93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DD 人事 106/06/23 09:45



1060004482

有附件